

证券代码: 300032

证券简称: 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 2022-052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三次公开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32,426,71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880%。

2、本次拍卖的竞得人为河北宁瑞沃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竞得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若本次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三次公开拍卖的基本情况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三次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管理人将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9 时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9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金龙集团所持有的金龙机电 132,426,713 股股票进行第三次拍卖。

二、第三次公开拍卖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金龙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金龙机电股票拍卖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成交人河北宁瑞沃格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03142 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 09:00:00 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的“（破）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龙机电 132,426,713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90,790,680 元（陆亿玖仟零柒拾玖万零陆佰捌拾元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最终股票完成变更过户登记为准。具体详见拍卖公告：

<https://susong-item.taobao.com/auction/679556769353.htm>。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的公开拍卖成交的情况外，金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美欧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成交过户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成交并过户数量（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龙集团	132,426,713	16.4880%	47,188,493	5.8753%
金美欧	24,005,000	2.9888%	2,000,000	0.2490%
合计	156,431,713	19.4768%	49,188,493	6.1243%

上述金龙集团及金美欧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成交并过户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金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2,426,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880%，金龙集团一致行动人金美欧持有公司股份 24,0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88%。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龙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132,426,71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880%。若本次拍卖最终完成过

户，河北宁瑞沃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 132,426,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880%，本次股权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竞得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3、截至目前，金龙集团一致行动人金美欧持有公司股份 24,0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8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24,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82%；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 24,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82%。

4、公司与金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美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5、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目前，本次拍卖事项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6、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金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美欧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7、经核查，除公司以前年度披露的因金龙集团法定代表人金绍平的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典当纠纷一案、金绍平的妹妹金英松等人的原因导致公司东莞分公司违规担保的事项外，未发现因金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美欧的原因新增导致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

2020 年内，上市公司上述违规担保的责任已解除。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8、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6日